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銷售協議以及採購及加工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

更新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銷售協
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
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更新上述協議。二零一八
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與相關現有銷售協議
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大致相同。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

(1)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8,000,000元。

(2)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0,000,000元。

(3)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9,000,000元。

(4)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0,000元。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1)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二零一八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一八年加工協議I乃由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各自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一八年加工協議I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2,000,000元、人民幣523,000,000元及人民幣523,000,000元。

(2)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二零一八年採購協議II及二零一八年加工協議II乃由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各自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採購協議II及二零一八年加工協議II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仲欽先生（吳金錶先生的兒子）的姨丈）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及吳仲欽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將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提供的產品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故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相同，故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加工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

更新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更新上述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與相關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大致相同。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

(1)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訂立現有銷售協議I，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74.1%，即人民幣348,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及製造滌綸長絲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的上升趨勢；及(iii)鑑於預期百凱彈性織造的年產能自二零一八年起增加25.0%，預期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v)預計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

年期：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訂立現有銷售協議II，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56.0%，即人民幣41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經編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上升趨勢；(iii)百凱經編計劃引入新產品及參與一項有關研發滌綸長絲的政府項目導致預期其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自二零一八年起增加約20%；及(iv)預計百凱經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

年期：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3)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訂立現有銷售協議III，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紡織提供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198.8%。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紡織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的上升趨勢；(iii)二零一七年百凱紡織的紡絲車間改造停產三個月，導致切片採購量減少約10,000噸；(iv)百凱紡織表示，由於其生產於二零一七年改造後回復正常，故其於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量將達致二零一五年之水平加15%增長，以應付其生產需要，其產能將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增設新生產機器而擴充並將擁有新產品，因此需要本集團之相關滌綸長絲；及(v)預計百凱紡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

年期：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4)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訂立現有銷售協議IV，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拉鍊提供拉伸變形絲，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223.9%。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拉鍊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百凱紡織對二零一八年的需求指標相等於其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量；(i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上升趨勢；及(iv)預計百凱拉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

年期：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總額	680,102,000	591,465,000	501,654,000	不適用
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u>710,700,000</u>	<u>710,700,000</u>	<u>不適用</u>	<u>710,7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各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u>1,133,650,000</u>	<u>1,133,650,000</u>	<u>1,133,650,000</u>

釐定各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以下協議，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1) 現有採購協議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及
- (2) 現有加工協議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價格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2,000,000元、人民幣523,000,000元及人民幣523,0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80.0%、103.5%及103.5%。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i)百宏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額；(ii)於二零一七年首十月的實際採購量及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最後兩個月就生產需要所需的估計數量；(iii)鑑於與二零一七年的現時產能比較，百宏福建自二零一八年中起擴大其產能15%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擴大30%，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需的估計數量；(iv)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上升趨勢；及(v)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百凱紙品產品的需求穩定。

年期：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以下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1) 採購協議I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及
- (2) 加工協議I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價格向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而該價格與百宏高新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8.8倍、11.5倍及11.5倍。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高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額；(ii)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的實際採購量及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七年最後兩個月就生產需要所需的估計數量；(iii)百宏高新有意自二零一八年起將先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相關包裝物料轉為向百凱紙品採購；(iv)鑑於與二零一七年的現時產能比較，百宏高新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擴大其產能10%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擴大40%，百宏高新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需的估計增加數量；(iv)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上升趨勢；及(v)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對百凱紙品產品的需求穩定。

年期：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高新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總額	239,780,000	197,797,000	216,347,000	不適用
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u>409,200,000</u>	<u>409,200,000</u>	<u>不適用</u>	<u>409,2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u>489,000,000</u>	<u>557,000,000</u>	<u>557,000,000</u>

釐定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將予提供或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基準將按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由其他採購方、供應商或加工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並無足夠上文第(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則按與現時由本集團就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集團就此自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

鑑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產品或服務並無固定單位價格或標準價格，亦無已刊發參考價格，於釐定特定合約的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各自銷售產品而言，評估及評定有關訂單的範圍，而採購部經理將參考物料成本、產品及勞工、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上收取的費用水平（如可取得）編製詳盡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具競爭力及相若。本集團對其銷售設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於設定或修改產品定價時，會透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近期交易價格、向其他業內參與者查詢及研究業內網站取得市場價格。將向關連人士出售的產品價格將由有關定價政策規管，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

的價格。本集團根據各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將予供應的產品訂單（包括當中所載價格）須經百宏福建營銷部經理及成本核算部經理審閱及批准，而於若干情況下，如因品質相關事宜修改售價或涉及百宏福建新產品的訂單，則亦須經本集團成本研究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

- (b) 就向百凱紙品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邀請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報單，以就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單將由品質管理部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價，並與百凱紙品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將向百凱紙品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本集團將根據百凱紙品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邀請獨立供應商提交經修訂報價。經修訂報價將再次與百凱紙品的報價進行比較，且僅於百凱紙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提供者具競爭力及相若時，方會向百凱紙品進行採購。本集團根據各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予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訂單（包括當中所載價格）須經百宏福建或百宏高新（視乎情況而定）的採購部經理審閱及批准。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定是否已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鑑於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作出的銷售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本集團向百凱紙品作出的採購乃經比較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採納的程序可確保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姊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仲欽先生（吳金錶先生的兒子）的姨丈）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及吳仲欽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因此，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百凱紙品所生產或加工的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屬高品質及適合本集團使用，且百凱紙品的生產基地鄰近本集團，可及時送交紙箱、紙管及泡沫板並將送貨成本減至最低；因此，與百凱紙品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百宏福建、百宏高新、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百宏福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

百宏高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多功能性BOPET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其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亦生產預取向絲，其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料或獨立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百凱彈性織造主要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檔紡織品業務。

百凱經編主要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業務。

百凱紡織主要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業務。

百凱拉鍊主要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及服飾業務。

百凱紙品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及泡沫板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將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提供的產品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故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相同，故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加工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 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一八年 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一八年 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八年 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 加工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指	二零一八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一八年加工協議I
「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指	二零一八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一八年加工協議II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及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鍊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百凱彈性織造」	指	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香港」	指	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百凱紙品」	指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紡織」	指	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經編」	指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拉鍊」	指	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高新」	指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PET」	指	由拉直的PET製成的雙向拉伸聚酯薄膜，並因其高抗拉強度、化學及尺寸穩定性、透明性、反射率、環保性、氣體和香氣阻隔性能及電氣絕緣而被使用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拉伸變形絲」	指	拉伸變形絲，一種具（其中包括）良好防磨性質及彈性的滌綸長絲。其通常用於生產高級運動服飾、鞋類及傢紡的紡織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現有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現有採購協議I、現有加工協議I、現有採購協議II及現有加工協議II
「現有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鍊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	指	現有銷售協議I、現有銷售協議II、現有銷售協議III及現有銷售協議IV
「全牽伸絲」	指	全牽伸絲，一種具（其中包括）高織物強度性質的滌綸長絲。其通常用於生產高級內衣、高級運動服飾及傢紡的紡織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林建明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金井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仲欽先生（吳金錶先生的兒子）的姨丈）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用作生產滌綸長絲以及塑膠容器及膠瓶等其他產品的有機化合物
「預取向絲」	指	預取向絲，一種通常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的滌綸長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王黎先生、吳仲欽先生及劉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林建明先生。